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
工程（结构检测）
（项目编号:ZTXY-2020-F35031）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评审	52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工程（结构检测）”（项目编号：ZTXY-2020-F35031）进行遴选，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1. 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工程（结构检测）

2. 采购内容：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工程做结构检测、鉴定、出具报告、合理化建议等工作，为后期的深化设计提供足够的设计依据，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项目控制金额：32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 （6）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7）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检测资质）；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遴选文件发售:

(1)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止(节假日休息), 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2) 联系人:王新力 、 于海龙 。

(3) 联系电话:010-51908195 。

(4)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 每份 50 元, 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5) 遴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文件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09:00-09:30 (北京时间);

(2) 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警官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97225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名称）及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 （6）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7）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检测资质）；
 -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遴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预算金额 2%** 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最迟于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和专家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6000 元整。

(五) 申请文件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评审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遴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近 3 年在全国实施过的同类成功案例（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检测资质）；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需签字加盖公章后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存储在一个 U 盘或光盘中】，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密封递交，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申请文件。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4. 遴选单位将在递交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宣读所有供应商报价，所有供应商代表均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因故不能签名的，视同认可其结果。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遴选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遴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遴选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王新力，联系电话：010- 5190819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目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 遴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报价要求：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含相关税费、人员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二）遴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服务分项报价表总价合计为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并应等于报价表中总价。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 都将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

***格式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评审委员会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遴选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八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该建筑位于昌平区回龙观，G6 高速东侧，北临北清路，南接回南北路，北京鑫地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建造该建筑，2010 年开始施工，2012 年项目停工。停工时，建筑已完成主体封顶工作，室内做了部分装修，随着建筑停工，建筑至今已有 8 年未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 4621.17 m²，项目地上两层，局部三层，地下局部一层，结构形式：框架砖混结构，钢结构，厂房结构等。目前无图纸、尚未取得房产证手续，现准备将此建筑改造为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

二、鉴定目的

通过检测、鉴定、出具报告、合理化建议等工作，为后期的深化设计提供足够的设计依据。

三、检测、鉴定依据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 T 384-2016；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设计图纸（无）及其它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四、现场结构检测数量

（一）主体结构

检测数量的抽样原则：根据每个建筑各类构件数量，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检测类别 A 要求的数量进行抽取，

数量要求：具体数量不做强制规定，要保证出具的房屋综合性鉴定报告要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检测人员对检测数量及项目可做适当调整。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检测位置为随机抽取。

根据采购人要求，本次鉴定范围为回天地区。

五、主体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现场实体检测数据进行建模计算，依据现行的规范及标准，对主体结构进行综合安全性鉴定（含抗震）。

依据《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 进行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包括 2 部分内容：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

1. 安全性鉴定

结构安全性的鉴定评级，按构件、子单元和整体鉴定单元分为三个层次。鉴定评级的层次、等级划分及工作内容不做强制规定，该报告要反映出该建筑的实际安全等级。

2. 抗震鉴定

根据 GB50023-2009 及 DB11/637-2015 的规定，现有建筑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选择后续使用年限，并根据后续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抗震鉴定方法。在二十世纪 70 年代及以前建造经耐久性鉴定可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后续使用年限不应少于 30 年。后续使用年限 30 年的建筑（简称 A 类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要求进行抗震鉴定。

抗震能力鉴定评级，按构件（楼层）、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分为三个层次。鉴定评级的层次、等级划分及工作内容不做强制规定，该报告要反映出建筑的实际抗震性能。

六、采购人负责的配合工作

1. 采购人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正式设计图纸（如有）、施工验收资料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2. 采购人负责现场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检测现场建筑内杂物的清理工作，以确保检测人员能够顺利的检测；

3. 采购人提供现场工作间供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
4. 提供现场所需的电、水等设施；根据现场检测情况，若有需要，可配备 1 名专业电工进行现场配合；
5. 对于需要在构件中钻取试样的部位，需采购人事先确认待取样部位有无埋设损伤后可能会造成伤害或较大损失的物品（如光缆、电缆、气管等）

七、供应商负责的其他工作

1. 现场检测前需对构件的装饰层进行剔除，露出构件的结构面；
2. 装饰层剔凿及基础开挖工作；
3. 检测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4. 其他与本项目顺利进行有关的工作。

八、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供应商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检测鉴定报告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九、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illegibl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检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工程(结构检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_____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回天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部装修改造工程(结构检测)进行主体结构现状检测、综合安全性鉴定及检测。

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对检测鉴定结果依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客观公正地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现场所需的电、水接驳点；
2. 因被测建筑物现处于使用状态，甲方需委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负责被测建筑的修复工作。
4. 乙方负责剔凿，装修拆除、恢复等工作，并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检测鉴定；
5.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检测鉴定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在_____内履行。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供应商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检测鉴定报告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1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为：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测项目，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自己应承担的经济和民事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检测鉴定费用)：

主体结构检测及综合安全性鉴定费用为：_____；(含增值税)。

其他检测鉴定费用为：_____；（含增值税）。

检测鉴定费用总计为：_____，（含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其申请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完成交付检测鉴定报告工作；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甲方将有权利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按照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

2.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全责，甲方有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由北京市昌平区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检测委托书、检测方案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申请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4）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	10
2	技术部分 (57 分)	检测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和比较：方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服务成果，进行评审和比较：方案完善、全面、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对项目风险分析等，进行评审和比较：方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0
		人员配置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进行打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较优得 6-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7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0
3	商务部分 (33 分)	方案交货期响应 (10 分)	方案交货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 2 天加 1 分，最多加 7 分。 方案交货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0 分。	10
		类似业绩 (30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承担的检测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30 分。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	30
		文件制作 (3 分)	1. 申请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3 分 2、申请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0-2 分	3

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以下材料：（发送邮件至 ZTXYGJ3@163.COM）
 - （1）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20-F35031 _____（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 （2）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 民 币 (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 注：1）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2）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 3）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